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雄簡字第73號

原　　告　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宗桂

訴訟代理人　郭展維

被　　告　李俊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 年2 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貳仟貳佰捌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萬貳仟貳佰捌拾參元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 年5 月9 日8 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 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鼓山區河西一路與厚生路口時，因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逆向駛入來車之車道內，而與訴外人陳志銘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（下稱系爭交通事故），支出修繕費用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89,489 元，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191 條之2 及第196 條之規定提起本訴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估價單及電子發票等件為證，並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、現場圖、現場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調查報告表㈠、㈡-1及初步分析研判表等證在卷可稽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則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述，經本院調查前揭證據資料後，堪認原

告之主張為真實，被告對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，且其過失與系爭車輛受有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又系爭車輛係於105 年9 月出廠（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出廠），迄至損害發生日即110 年5 月9 日已逾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4 年耐用年限，其修復零件費用109,007 元以平均法計算折舊後僅餘殘價21,801元，再加計工資80,482元，合計102,283 元，即為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數額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2,283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公示送達翌日即112 年2 月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，爰判決如主文。又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 條第2 項適用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謝宗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弘杰